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备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注册官助理及政务服务辅助人员项目

合同协议书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日



甲方（全称）：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全称）：郑州庆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备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注册官助理及政务服务辅助人员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期限

第一条 根据合同内容，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对甲方所承担市场主体注册登记、食药、质检业务审批开展辅助性服务；本协议服务期限从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任何一方若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二章 合同总价款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2372640 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具体费用以实际产生的为准）。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三章 服务管理约定

第三条 服务人员的招聘、录用

（一）乙方依据甲方提出岗位数量需求和岗位能力需求，通过公开招聘、择优选拔，按实际需求为甲方提供岗位服务人员。

（二）乙方对招聘候选人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验、考核，确定录用名单。

（三）乙方对外公开招聘、在对外发布招聘信息时，可标明甲方岗位需求事项，在签订和解除人员劳务合同时应征询甲方的意见，以确保乙方提供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选。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具有服务岗位文明、规范、高效、热诚的素质，并达到以下能力要求：

1. 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能够学习掌握市场监管业务知识。
2. 具有一定计算机知识，并能熟练操作运用。
3.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管理能力，有一定的普通话水平，具备强烈的服务意识和坚定的耐心毅力，热情服务、善于倾听，身体健康符合岗位要求。
4.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及保密意识，工作积极主动，有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能自觉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条 服务人员培训及考核

(一) 乙方负责新录用服务人员的职业素质培训和技术培训(岗前培训),甲方配合乙方做服务人员的业务及专业知识培训等。

(二) 乙方负责拟订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方案、培训场地及相关的培训教材,甲方负责拟订业务及专业知识培训方案,其培训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三) 服务人员培训的考核,由乙方或甲、乙双方配合组织进行,对于培训考核合格者,乙方正式录用后予以安排工作岗位;对于培训考核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退回。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考勤

乙方应按照劳动法规并结合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考勤(甲方需将服务人员日常请假等情况通报给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绩效考核和劳动纪律管理,并定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将人员的劳动纪律管理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提交给甲方,作为甲方对项目服务管理考核的基本依据。

第六条 工资待遇

(一) 乙方每月应与甲方共同确认服务人员的岗位配置需求及实际到岗人数,按照本月实际到岗人数、出勤、绩效、考核等情况,经共同审核无误后计入费用结算。

(二) 甲方停工期间、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以及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待遇,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郑州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乙方应按照服务人员出勤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发放工资,奖励及扣除后的发放总额应与当月总绩效成本费用相一致。

(四) 乙方根据各个岗位实际情况发放工资。

第七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 乙方应为服务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其费用在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中列支(考虑甲方实际情况该笔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因乙方的原因而出现的未缴、漏缴、少缴员工各项社会保险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按有关法律及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责任和相关的事故处理费用,由乙方按我市社会保险的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妥善处理,甲方给予配合,需要赔付的具体赔付方法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

第八条 服务人员的更换和增减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乙方增加派遣员工,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二) 在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如需乙方减少派遣员工, 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三) 在协议有效期内,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可以随时退回服务人员或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可以退回员工, 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和员工本人:

1. 甲方因机构改革或工作职能发生变化, 确需裁减人员的。
2. 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在乙方招聘服务人员前, 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力资源需求和岗位说明, 并以书面文本格式提交给乙方, 乙方据此拟订招聘内容。

第二条 甲方负责所承担的业务范围内的组织协调、指导、审核、督办及监督工作。

第三条 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地、工位、必需的办公设备(含电脑、电话、打印机、桌椅、文件柜等)、空调、水电等物资保障。

第四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指导其业务工作, 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 维护有序的劳动纪律; 若有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 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五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有关资料, 包括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规定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以及薪酬发放等行为和活动; 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人员实际工资、奖金、福利以及保险费用等待遇情况; 对甲方上述等问题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及时协商采纳并解决。

第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行政执法改革编制调整情况,核减服务人员数量并告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服务人员协商处理。

第七条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第八条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用户需求或用户建议等方面信息。

第九条 甲方有责任加强对服务人员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服务人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第二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乙方在按甲方要求全面完成本合同规定范围的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业务服务费。

第二条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从事相关业务工作,并负责服务人员的聘用、服务、辞退、岗位培训、日常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岗位所需要的体能素质、技能素质、工作责任心、纪律性和合作性。

第四条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乙方应负责服务人员的所有的人事管理、薪资报酬、社会保险、党团关系、后勤保障等工作。

(一)负责与员工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依法办理招工手续;

(二)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服务人员发放薪资和津贴奖励,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组织团队建设活动,及时处理员工保险理赔事宜;

(三)负责办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商业医疗补充保险,经甲方有关部门同意后,乙方负责为员工办理出国、赴港澳政审、职称申报、婚育证明等事宜,提供相关证明及办理退休等有关手续。

第五条 乙方负责建立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岗位培训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制度,负责建立常态的培训和考核机制,对新增人员的技能培训、所有业务人员的技能提升培训以及对新业务的培训等;同时应根据分局所承担的业务工作的特点,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技能考核,保障服务水平和质量。

第六条 乙方需要调换在甲方服务的服务人员,应事先充分征得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可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调整(需提供充分理由并做书面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换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

第七条 合同期间有服务人员离职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充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乙方向甲方派驻服务人员的数量以及素质、技能等应能满足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

标文件保持一致。

第八条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第九条 乙方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忠于职守、文明礼貌、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应督促、教育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十条 乙方须建立并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和保密工作制度，不得将甲方工作范围内敏感涉密的信息以任何形式向外界透露，由此造成泄密和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视其情形有权追究乙方及责任人的相关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有保管和维护甲方资产的义务，乙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办公设备、设施，不得故意损坏，人为造成损坏的根据其实际价格进行赔付。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现场管理，包括人员出勤的考核，绩效考核，班次的安排，内部任务分工等。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规指挥服务人员强令冒险作业或其他违规操作要求。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对工作岗位的设施、设备进行及时维修、保养，以保证该岗位服务人员的安全及工作正常运转。

第十五条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第十六条 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纠纷。

第十七条 乙方应落实运营过程中安全责任，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应按有关法律及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责任和相关的事故处理费用，由乙方按我市社会保险的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五章 运营服务资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一条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服务费标准：90元/人/月

乙方在每月1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关员工工资发放表，并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劳务费用税务票据，确保劳务费用专款专用。甲方待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后，按财务流程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相关费用。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每月相关员工工资发放表，或未对劳务费用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劳务费并终止履行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正规发票。

第三条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郑州庆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万福支行

账 号： 1702421509200046340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一条 根据甲乙双方签定合同的有关条款，正式运营后进行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第二条 验收时服务人员情况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学历符合岗位要求；
2. 专业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3. 服务人员人数符合要求；
4. 培训后经考试符合要求；
5. 群众或服务对象投诉全年不超过 30 次。

第三条 验收时乙方提供的业务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承担的岗位方面的业务服务符合要求；
2.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和方案符合要求；
3. 乙方按时报送服务员工资表，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符合要求；
4. 安全、保密制度执行到位，无安全责任事故、失密泄密等行为发生。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一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第二条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业务故障或停滞，甲乙双方均不承担

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在不可抗力期间，甲方不产生任何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如甲方不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如期支付相关费用，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服务中断期间应付的委托服务费用（即实际服务中断天数*月委托运营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第四条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但任何一方与该损失和纠纷存在因果关系的除外。

第五条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而中断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第七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七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期满时，若甲方与新服务中标单位合同尚未生效，则本合同自动顺延，顺延期间，甲方按照本合同标准向乙方支付业务服务费用。顺延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新服务中标单位合同生效后或甲方不需要本合同话务服务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四条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政府机构改革和不可抗

拒因素发生，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第十章 其它事项

第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条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郑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四条 本合同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第五条 甲方的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